

# 譚志源：特首絕無違例違守則

## 回應反對派「瀆職」指控 強調非常重視防利益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曾蔭權捲入「富豪款待」及「平租豪宅」等事件後，反對派即「未審先判」，聲言「貪污證據確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強調，特首一直非常重視防止及處理利益衝突，包括自願遵循本不適用於他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等條例，並在與朋友外遊以至租屋時，都根據有關的內部規則，確保無利益衝突，並支付了適當的費用，「絕對沒有做出違反法例或內部守則的行為」。

多個反對派政黨，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及工黨等立法會議員，於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就「富豪款待」、「平租豪宅」等事件提出緊急質詢。稱事件已「對公職人員產生負面觀感」，「打擊政府威信」，要求當局交代事件的詳情；並質疑現行法例無法規管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瀆職」行為。譚志源在昨日書面回覆中解釋，行政長官並非公務員，亦非政治委任官員，故當局的

第五章所指的利益，按照規定必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不過，有關規定要適用於特首本人，就有操作上的局限。為此，特首制定了內部規則，在其私人休假時，獲朋友邀請乘坐其私人飛機或遊艇往返其他地方及香港，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他可以考慮接受，但必須向朋友支付相若航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以顯示特首並無因接受邀請而節省旅費。

據當局資料，曾蔭權由2009年底至2012年初的4次旅程中，有3次引用了這項內部規則，例外的是他到日本旅行所乘坐的私人飛機，由於是同行友人向商業公司租用的，故有關費用由行政長官及其他同行人士攤分。譚志源承認，與曾蔭權一同參與四次外遊的部分人士，及曾蔭權在深圳租住物業的業主黃楚標，在不同程度及性質上與政府有公

務往來。  
深圳按市值租屋並無優惠

但他引述曾蔭權強調，絕對沒有作出違反法例或內部守則的行為，乘坐友人的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是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接受邀請的，並按內部規矩計算及支付了相關的費用；在深圳租用的物業，亦以市值計算租金，並無優惠。

每年網上公布投資及利益

同時，曾蔭權亦根據《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規定，每年公布其投資和利益，並上載至行政會議網址，讓市民、傳媒及立法會議員監察。在離職安排方面，曾蔭權亦成立了社會人士組成的「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



譚志源強調，特首一直非常重視防止及處理利益衝突，自願遵循本不適用於他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員會」，訂立原則和標準並提供意見。另外，在法律層面，曾蔭權並獲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規管，不得行賄或受賄，而2008年修訂的《防止賄賂條例》亦把一些條文的適用範圍涵蓋特首，就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等貪污行為作出規管。

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特首必須廉潔奉公，並須向特區審判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

# 啟動彈劾缺共識 葉太退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旅遊界議員謝偉俊仍在搜集議員簽名，圖就「曾大屋」事件提出啟動彈劾特首曾蔭權程序的議案。不過，大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廉政公署已處理事件，應該先讓廉署進行調查工作，待有結論後，才作出跟進。在日前書面簽署同意謝偉俊提出動議的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亦因此而於昨日撤回其簽名。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特首曾蔭權已經答應出席今日的行政長官特別答問大會，解答議員提問，由於彈劾程序相當神聖，需要小心處理及考慮，不能輕舉妄動。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亦指，應待答問大會後，才決定下一步對策：「若(特首)有錯的話，是走不掉的。」

劉健儀：等廉署調查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認為，除謝偉俊提出啟動彈劾特首外，民主黨又建議運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加上廉政公署已經接手處理中，在同一時間內，若有3個相關調查正在進行，質疑會有架床疊屋，若資料內容涉及刑事罪行，又會否影響起訴工作，故認為既然廉署已接手處理，有關機構又屬專業部門，初步傾向應先讓廉署完成調查工作後，立法會再作決定。

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則稱，《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列明，特首在發生嚴重罪行及瀆職行為，就可以啟動彈劾程序，但廉署正就嚴重罪行進行調查，他認為立法會可以透過《權力及特權法》調查瀆職的部分，「雙管齊下」，又指廉政專員湯顯明將於今年6月任期屆滿，特首應該避嫌，把有關任命工作交給其他人處理。

## 謝偉俊籲議員聯署

聯署甫提出就反應欠奉，謝偉俊昨日表示，擔心有人「對人不對事」，純粹因為該動議由他提出就不予支持，又重申從表面證據看，曾蔭權已「嚴重瀆職」，並再呼籲其他議員支持聯署。「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其後舉行記者會，指原則上支持謝偉建議啟動彈劾機制，罷免特首曾蔭權。

該黨認為，曾蔭權涉嫌與富豪有利益輸送，事件嚴重影響政府誠信，而特首應承擔政治及道德責任，故必須引咎下台，又要求各反對派政黨在今日曾蔭權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後召開緊急會議，決定是否聯署啟動彈劾的動議。

# 議員促修防賄例 規管特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特首曾蔭權近日被捲入「富豪款待」事件，有立法會議員要求當局修改法例，將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的規管範圍。政務司司長林瑞麟表示，《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只適用於受特首管轄的公職人士，難以修訂至適用於行政長官身上，但公職人員和公務員都需要遵守政府發出的明確守則，並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和相關法例。

該立即修訂條例，將特首納入有關條例的規管範圍。

林瑞麟：08年修例適用特首

林瑞麟在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基本法底下要廉潔奉公，特區政府並在2008年修訂了《防止賄賂條例》相關的條款，使之適用於行政長官身上，但當年研究修訂條例第三條時，認為條例三隻適用於受特首管轄的公職人士，加上該條所訂的罪行是針對未得特首許可而索取接受利益的情況，需要行政長官本身實施和參與，難以適用於行政長官，故沒有將特首納入條例規管之內。

# 特首辦增人手 臨換屆特別忙

譚志源指，有所增加的工作包括對於行政主任的一般支援、以及處理、回應書面、電話查詢，而新增的工作種類則包括處理新媒體，特別是針對facebook和開拓其他與社會溝通的渠道。他又指，特首辦有一路協助特首與外界聯繫溝通，在過去幾年發生需要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突發事件，例如2009年人類豬流感，2011年日本福島核事故時，特首辦都能有效支援特首統籌各個政策部門，正面發揮了支援特首的工作。

譚志源並肯定了特首辦的工作表現，坦言儘管工作表現，增加人手表現後影響難以量化，但可從3個側面來評價特首辦的工作：「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173個競選承諾，169項已經完成或進行中，2008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十大基建正陸續上馬。」

1997年特首辦有60多位職員，現在有近100人，包括增加了1個首長級的常秘和2個政務主任，加強支援落實各項工作。

特首辦換屆在即，特首辦的工作亦突然受到關注。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在立法會會議上，質詢特首辦能否提高特區政府的工作成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回應時指，1997年特首辦有60多位職員，現在則有接近100人，人手增幅接近一半，包括增加了1個首長級第6級的常任秘書和2個政務主任加強支援特首落實政綱和跟進施政報告工作。

處理回應 開拓溝通

勞聯立法會議員李鳳英追問，特首辦的增聘人手以應付的新增工作為何時，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曾蔭權：日後交往更小心



曾蔭權明白自己與市民期望「公職人員要比清白更白」有一定落差，承諾日後處事必定會更小心及提高敏感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近日發生的連串事件，特首曾蔭權理解有人認為他不應與富豪交往，但身為特首，他有需要與社會各階層接觸以掌握香港整體情勢，但自己絕對沒有因此作出違反法例或內部守則的行為，但在多次反思後，明白自己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期望「公職人員要比清白更白」有一定的落差，故承諾日後處事必定會更小心及提高敏感度。

民主黨質詢「富豪款待」

民主黨、公民黨及工黨等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就「富豪款待」及「平租豪宅」等事件

提出急切質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書面回覆時詳列曾蔭權與夫人在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4次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外遊旅程的詳情及支付的相關費用，但其同行友人的身份因牽涉個人私隱，故未能公開。

審批數碼廣播程序嚴謹

在外遊開支方面，當局資料指，曾蔭權已按內部規矩計算及支付友人有關的交通費用，但膳食和娛樂屬於一般度假、與朋友共聚的安排，並無具體計算參加者要攤分的金額。特首休假期間的保安，則按照政府的政

# 酒窖市價計租 當勞賣酒做善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曾蔭權在2010年為卸任特首、搬離禮賓府作準備時，但有一批私人藏酒交予專業評估，後獲美國總商會前主席詹康信以200萬元購入，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就提出特區政府此前將壽臣山中央彈藥庫租予詹康信經營的酒窖，令人懷疑兩者或涉「利益互換」。特區政府澄清，有關酒窖的租金是以市價計算的，而曾蔭權售賣藏酒所得已全數捐予慈善機構，並沒有從中得益。

Crown Worldwide Group，而詹康信則於2010年購買了曾蔭權的1,600支私人藏酒，「令公眾擔心是否有官員從中進行利益輸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書面回覆時指，特區政府在2000年進行「評估香港作為葡萄酒分銷及貿易中心研究」，建議提供地堡作酒窖用途，直至2002年，Crown Worldwide Group向政府表示，有意使用地堡作貯酒設施。同年11月，財政司司長批准了經濟局的建議，將深水灣徑中央火藥庫以市值租金租予Crown Worldwide Group作貯酒設施，租約為期7年。

他強調，特首辦人員並無向有關部門口頭或書面推薦Crown Worldwide Group承租該

酒窖租約7年 前年再得標

民主黨議員甘乃威在昨日提出的緊急質詢中揚言，當局於2003年把壽臣山中央彈藥庫以月租2,700元的低價租予詹康信經營的酒窖

# 譚志源回應質疑：廉署調查獨立公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廉政公署立案調查特首曾蔭權涉嫌「收受利益」事件，但有立法會議員引述報道指，廉政專員湯顯明曾獲「關照續約」，並質疑其獨立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及廉署均重申，署方會依法獨立公正調查任何案件，而所有調查結果亦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及接受其監察。

十條已引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若有貪污指控，不論涉及任何人士，如有足夠資料跟進，廉署必會依法進行獨立與公正的調查，所有調查亦須保密進行，如有需要可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

謝偉俊指湯顯明續約涉關照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謝偉俊昨日在立法會提出急切提問，關注廉政專員「在何等情況下會主動調查特首及公職人員接受優惠及豪華款待事件」，其間引述報章稱，曾蔭權在未有對外公布原因的情況下，曾為現任廉政專員湯顯明續約3年，疑涉「關照」對方，質疑廉政專員的獨立性。譚志源在書面回覆時強調，《防止賄賂條例》於2008年修訂後，第四條、第五條及第

他並強調，廉政專員必須依法履行其職責，《基本法》和《廉政公署條例》亦確保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的獨立性，而所有廉署案件的調查結果，均須向包括知名的非官方人士在內的獨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確保所有貪污投訴獲得妥善處理。

湯已書面申報認識黃楚標

另外，就有傳媒指湯顯明認識曾蔭權在深圳租住單位的業主、深圳東海集團主席黃楚標，廉署發言人證實，湯顯明已根據內部機制，於本周一以書面申報認識黃楚標。廉署發言人指，湯顯明出任海關關長時，

設施。事實上，有關租約到期後，已於2010年經過公開招標，並再以市值租金租予Crown Worldwide Group。

藏酒多自購 收饋贈按規定

就曾蔭權出售其紅酒一事，譚志源指，曾蔭權自1980年代開始藏酒，絕大部分藏酒由曾蔭權自己購買，少量由朋友饋贈的，均按照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在2010年，詹康信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曾蔭權已將全數所得約200萬元，分別捐給紅十字會、公益金和善寧會，並未從中得益，只按照自己的習慣，依照《稅務條例》的規定，將該筆慈善捐款申請稅款減免，「這是其個人權利」。



謝偉俊表示，廉政專員湯顯明續約3年疑涉「關照」，質疑專員的獨立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 攝  
於官方場合認識黃楚標，二人在官方和社交場合都有接觸，亦曾一起打高爾夫球，但強調署方會依法獨立公正調查任何案件，現行申報機制已確保調查工作不會因為任何人員的關係而受到影響。